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　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東院漢人字第1110000649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(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)甄選錄取名單

依據：本院111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錄取名單(按成績高低由左而右排序)：

A11111黃○甄、A11106賴○禎、A11101吳○妍、A11113宋○靖、A11103曾○涵、A11105李○賢、A11112伍○翰、A11116陳○億、A11114林○喆、A11108戴○芳、A11109鄧○崙。

二、本次甄選依成績擇優錄取11名，列為儲備候用人員，於本院下次同類型甄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資格。

線

三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為應本院業務需要，經僱用通知報到未於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等如有異動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，以免影響自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王漢章